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陳璟儀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陳明鈴

王台芳

蔡明宏(請假) 李政峰(代)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

蔡惠雅

蕭廷偉

劉愷怡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104年7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30406 1030503	請勞動檢查處針對大巨蛋工安部分，加強督導及檢查。 (勞動檢查處)	執行等級改列A，由勞檢處自行列入重點檢查對象。	C
1040701	請主任秘書研議設定五大議題與市長對話，對話議題不一定是業務層次，可以是府的運作層次或系統性建議。 (主任秘書)		A
1040702	台灣東網無公司登記，亦無資遣通報。針對這類媒體關切案件，有關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部份，請林秘書主責。 (林秘書)		A
1040703	請職安科針對 12 間高職之實習工廠或實驗室查核後檢討溝通會議進行分享。 (職業安全衛生科)		C
1040704	請就安科於8月17日前針對本局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案的實施應修正之行政措施及擴大公告宣導事宜作彙整。 (就業安全科)		D

(二)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506-1	勞動事務學院第2期開設班別及課程大綱 (勞動教育文化科)	請秘書室儘快召開個資保護小組會議	C
1040525-2	84-1約定書審查基準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科)		C (104/8/31)
1040528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		A

	關人口政策連繫協調及執行要點」，研議本局人口政策之工作重點(就業安全科)		
1040603	勞動臺北粉絲團&勞動臺北電子報之執行狀況追蹤 (勞動教育文化科(專委))		C
1040608-1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制定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所收繳代金專戶之收支管理要點(就業安全科)		D
1040608-2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災勞工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科)		C (104/9/8)
1040623	6/16 林良榮委員拜會局長會談事宜(勞資關係科)		A
1040624	有關函請本府人事處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案性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之用人計畫報府核定作業，應會辦本局一案(就業安全科)		A
1040626	有關臺北人力銀行與中央就業通系統介接事宜 (就業服務處)		C
1040706	104年度就業安全宣導品採購專案(就業安全科)		A 局長指示等級及內容:B(請以 103 年宣導品發送方式、管道、效益評估等內容，作為規畫 104 年度宣導品發放方向。)
1040708	追蹤及彙整有關立法院及議會重大勞動議題質詢案件 (勞動教育文化科)		C (104 年 9 月 14 日前)
1040723	I-Safety職校訪視計畫檢討會議決議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科；勞動檢查處)		C (104 年 9 月 14 日前)

(三)業務討論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031802	104年先試辦勞動事務學院實驗專班，以小班制辦理，講師部分可找調解員來上課，地點可考慮在TYS。 (勞動教育文化科)		A(已除管)
031803	與社區大學結合部分，請先以原住民部落大學與一所區域型社大開始，如能在今年9月前有一個與社大的結盟計畫，形成合作關係。 (勞動教育文化科)		A(已除管)
032001	請於一個月內研提求職防騙業務的報告。(提報方向與內容請參閱會議紀錄)(應完成時間:104/04/20) (就業安全科)		D(規劃中) 預定完成時間:104.9.30
032003	請於一個月內將去年度資遣通報人口做一統計分析報告，含性別、行職業(可利用勞保局投保單位的分類)、公司規模等。(應完成時間:104/04/20) (就業安全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9.5
032301	對於排定勞資爭議調解時間，但有一方未出席致無法召開會議一事，請業務科再考慮用各種管道提高成會率。 (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8.31
032302	請製作勞資爭議調解後諮詢服務懶人包，將散落在各個法律中的條文，從服務的角度整合起來。 (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10月底完成請購及印製作業
032303	調解後勞工的服務，請再思考是屬於承辦人的權責範圍，由其去追蹤服務；或可切割出來，成一個SOP，可由志工或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視該方案定案後，依據人力運用配

	其他人（新的人力）處理。 (勞動基準科)		置後排定開展服務作業程序，預計104年9月底完成。
--	-------------------------	--	---------------------------

參、報告案

一、就業安全科：銀行業自我檢核表-職場平權與母性保護分析

秘書意見：可依各家銀行女性員工申請比例占該銀行全體女性比例，其比較值應可看出該銀行性別措施執行狀況，不同規模的銀行請假人數不同，應可凸顯出各銀行對假別的管理形式進而影響員工請假的問題。另因就安科有一些行政資源可一併去核對，可更細緻的分析問題。

補充說明：各銀行均有提供員工申請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假別，金融陪鑑時檢查的書面資料均同意員工所請假別，惟就安科偶而仍會收到假單不同意之申訴。若依各家銀行女性員工申請比例占該銀行全體女性比例，不一定可看出銀行性別措施執行狀況，因為每位女性的生理狀況不同不一定會請假。現無明確標準判定銀行申請比例的高低，需要更詳細的問卷調查方可作更細緻的分析。

秘書意見：產假或陪產假占銀行人數的比例，可對照出各銀行處理兩性問題的狀況。育嬰留職停薪是可作銀行間差異比較的。

主席裁示：針對秘書的意見重新作分析，再向局長作專案報告。須提性平會報告及金融陪鑑記者會公佈分析結果。

二、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I-Safety職校訪視計畫

補充說明：

(一)將視各校函報改善的情況，必要時作第二次訪視。

(二)改善經費的部份，必要時會介入與教育局協調。

主席裁示：於104年10月3日路跑活動時或9月初開學時公佈改善情形。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7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府於104年7月31日發函各機關，針對「接獲議會協調案件開會通知」、「民代以書面(口頭)通知之囑辦案」或「機關自行辦理之勘察、強制執行或其它行政行為時，而民代至現場關心」時，於事前、事中及事後應辦理之事項予以規範，並應遵循依法行政、行政中立與利益衝突迴避等三大原則。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4年7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訂各機關學校稿費支出標準。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請長官及同仁可趁議會休會期間排定健檢日期及國民旅遊卡休假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本局人民陳情案件若有保密必要，請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文書保密規定辦理及其他重要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因數量龐大多以一般案件處理，惟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時請詳予檢視內容，若有保密必要者，切勿洩漏陳情人身分(尤其陳情人強調要求依規定保密者)，另陳情案若有必要函請相關人說明時，亦請審慎處理勿照轉陳情內容，避免洩密風險。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4年7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謹陳本期議員請求協助案件計30件，口頭關切案件計8件。議會第12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於9月14日正式開議。

主席裁示：府會於開議前整理104年1~8月之請求協助案件及口頭關切案件統計分析供局長了解。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8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7月份各單位總共發布50則新聞，以就業服務處為多。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颱風天復原工作造成一些傷亡，建議提報市政會議請各

局處多加強公共工程的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就業博覽會原訂8月7日舉行，因颱風延至8月28日辦理。

(二) 雙北就業博覽會將進行第3次協調會，自8月初開始招商，預計至8月底截止。

(三) 環保局的招考時間、地點及招募人數皆已確定。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颱風的災損及停車場的保全費用，由行管費勉強支應。

(二) 因開齋節收到憤怒臺北市民來信。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8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104年度第4梯次職能培育暨職能進修課程現場招生已完成。

(二) 月底至韓國參訪的地點與內容已請外交部協助請駐韓代表處協助，翻譯已找到適當人選。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三處一館進度報告：為「勞動局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局暨所屬機關分配樓層為3至8樓，裝修工程總經額預估為8,928 萬6,920 元。

主席裁示：請將公務車停車費用編入106年概算中。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五一勞動節、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針對30人以上無工作規則之公司辦理勞資會議工作規則的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銀行陪同鑑定訂於8月24日辦理檢討會議。

(二) 台灣東網訂於8月22日辦理第3次調解案。

主席裁示：請以本次蘇迪勒颱風本局之因應措施為例，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有關颱風假本局事前之宣導重點。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櫃姐der靠北音樂空襲警報新聞其實較針對消安及建安而非勞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將於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頒獎予本局。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基層護理人員勞動法令專班開辦。

(二) 7月底已召開2次會議與工會討論105年勞動教育補助草案，問卷統計及會議紀錄陳核中。8月27日將和市長室作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明年勞教館搬遷至萬華車站後，因空間有限，無法再規劃設置藝文迴廊，請詢問TYS一樓的週邊靠牆空間能否提供使用。

十七、勞動條件檢查組：為勞動條件檢查組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景美辦公室預計8月25日裝修完成。

(二) 50名勞動檢查員已於8月5日完成培育及考核。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104年市長與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參加對象是局暨所屬一級單位主管以上(科長級以上)同仁。由於座談會當天下午要將會議紀錄回復秘書處，請將個人發言摘要及市長指示自行紀錄後交由人事室彙整。

主席裁示：洽悉。

陸、散會:12時23分